
江门市口腔医院
氧化锆结晶炉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2022015)

江门市口腔医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5
一、商务要求	5
二、技术要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A 总 则	9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9
2. 采购人和合格的供应商	9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
4. 采购费用的承担	9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9
B 采购文件	10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10
C 供应文件的编写	11
9. 要求	11
10. 供应文件的组成	11
11. 供应文件格式	12
12. 供应报价	12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5. 有效期	13
16. 供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D 供应文件的递交	14
17. 供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8. 递交供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4
19. 迟交的供应文件	14
E 评审	15
20. 评审委员会	15
21. 对供应文件的初审	15
22. 评审原则	16
23. 评定原则与评审方法	16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0
第五部分 供应文件格式	24

附件一：供应书	24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	25
附件三：供应价格表	26
附件四：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27
附件五：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28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附件七：销售业绩一览表	30
附件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	31
附件九：售后服务计划	32
附件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3
附件十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4
附件十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35
附件十三：资格证明书	36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江门市口腔医院就“江门市口腔医院氧化锆结晶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全新产品和服务提交密封采购文件。

一、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和交货期：

- 1、项目名称：江门市口腔医院氧化锆结晶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2022015）。
- 2、采购数量：氧化锆结晶炉 1 套；
- 3、简要技术要求：适用于义齿加工行业的所有常用坯料的烧结，涵盖从非半透明氧化锆到半透明氧化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8000 元，供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要求”）

5、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如因受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无法及时供货，采购人和供货商应重新协商拟定合理的交货期限。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供应商应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信誉；
- 2、供应商应当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当涵盖供应采购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
- 3、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能够为医院提供设备技术培训。
- 4、供应商应当具有供应的设备的生产、代理或经销资格。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每天 8:00 时-11:30 时，14:00 时-17:30 时，（节假日除外）。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江门市口腔医院（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 3-5 号 3 号楼 211 室）

四、获取采购文件时需审查以下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III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将以上文件的原件交我单位审验。我单位在审验后会收取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当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五、递交供应文件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及地点：

1、递交供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供应文件地点：江门市口腔医院(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

3、评审时间：2022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

4、评审会议地点：江门市口腔医院(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

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口腔医院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750-3504318

江门市口腔医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供应。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信誉；

(2) 供应商应当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当涵盖供应采购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

(3) 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能够为医院提供设备技术培训。

(4) 供应商应当具有供应的设备的生产、代理或经销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

3. 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采购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4. 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5. 供应商所投报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6. 供应商所投报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商。并提供所有设备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

7. 供应商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供应商应当无偿提供。

8.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提供在正常使用下，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详细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家、编号、单价和合计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有选择性地购买。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

9.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其他资料对标准设备进行采购、安装及调试，非标准设备进行设计和制作，设备和材料要求须符合设计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

求。

10. 设备到货时供应商应当提供主要设备的维修、使用、保养手册，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设备到货清单，系统技术文档和操作说明书等资料供采购人核查。

11. 本次项目的供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等一切费用。

12. 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免费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13. 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4.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如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无法及时供货，采购人和供货商应重新协商拟定合理的交货期限。

15. **交货点：**江门市口腔医院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以合同为准）。

16. **验收标准及验收条件：**

(1) 验收标准：1)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2)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其技术规格及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经测试合格，性能能满足要求。

(2) 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且试运行后，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17. **售后服务：**

(1) 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货物操作规程培训，讲解货物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货物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

(2) 货物的保修期至少为 1 年，保修期内维护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货物出现异常或故障时，自报障时起算，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随后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替使用，直至

故障设备修复。

18.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

(2) 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给成交供应商；

19. 操作说明书等全部技术资料在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二、技术要求

氧化锆结晶炉（1套）

产品名称	氧化锆结晶炉
技术参数	1. 加热元件：硅棒材质； ★2. 使用温度：最高极限温度 $\geq 1550^{\circ}\text{C}$ ； 3. 炉膛内尺寸：直径 $\geq 120\text{mm}$ ，高 $\geq 110\text{mm}$ ； 4. 炉膛内衬材质：使用纤维材料构成； 5. 温控系统：控温精度在 $\pm 1^{\circ}\text{C}$ ； ★6. 容积 $\geq 1\text{L}$ ； ★7. 支持使用 USB 闪存记录过程数据； 8. 炉门开启方式：升降式； 9. 密封方式：盘式托盘； 10. 炉壳：采用不锈钢等耐腐蚀耐用材质，双层结构； 11. 设备设有过温保护装置； 12. 显示模式：液晶触摸屏显示； 注：带“★”号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
配置要求	1. 氧化锆结晶炉 1 台 2. 碳化硅加热棒 1 组 3. 带封盖的装料容器 1 个 4. 电源线 1 条 5. 使用说明书 1 本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8000 元，供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注：

1、带“★”号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如不满足需按评分办法进行扣分。

2、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产品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邀请函中所叙述的江门市口腔医院氧化锆结晶炉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已获得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和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口腔医院。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参加竞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能力。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相关软件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是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 采购费用的承担

4.1. 凡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 供应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B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评审程序。采购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 (1) 邀请函；
- (2) 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文件格式（附件）。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澄清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7.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递交采购文件截止日 2 天前，按选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其他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修改是指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改。

8.2. 在递交采购文件截止日 2 天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3. 在递交供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如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应酌情延长接收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以确保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响应采购文件的修改。

8.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

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C 供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提交的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供应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供应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价格表；
- (6)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 (7)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销售业绩一览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 售后服务计划；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4) 资格证明书;

(15)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格式

(16) 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供应商应将采购文件装订成册, 并填写“供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 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供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1. 供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供应文件格式填写。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提供的《供应书》、《报价一览表》、《供应价格表》等附件格式, 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来源、数量及价格等。

11.3.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供应。

12. 供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附件的《供应价格表》格式(附件三)填写供应拟提供货物设备价格及整个投标的总价等。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2.2.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1 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个部分, 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供应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本次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供应和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提供相应软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3) 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有效期

15.1. 供应文件从评审之日起，有效期为 **30** 个日历日。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供应文件。

16. 供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每一份供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名和盖章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供应文件正本上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在供应文件正本中。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采购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供应文件的递交

17. 供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供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17.2. **供应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7.3. 供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供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递交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供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7.5.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供应文件。**

18. 递交供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8.1. 递交供应文件的地点：江门市口腔医院(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

18.2. 接收供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供应文件恕不接受。

19. 迟交的供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供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供应文件。

E 评审

20. 评审委员会

20.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供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0.2. 对供应文件的初审

20.3. 唱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计算错误；供应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

20.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5.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0.6. 在对供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份供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项目的基本商务要求、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和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7.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供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2)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供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供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5) 供应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6) 有效期不足的；
 - (7) 供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评审原则

21.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供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在综合评比后最后做出评审结论。

22. 评定原则与评审方法

22.1. 按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成交的原则评定。

22.2. 由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评比阶段。

22.3.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权重	评标因素
技术评分（50%）	<p>设备的配置/技术参数（45 分）</p> <p>考查、对比供应商所投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5分，若不满足带“★”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6分，若不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设备的质量性能（55分）</p> <p>优：设备性能情况优秀，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高以及功能的实现优秀：得55分；</p> <p>良：设备性能情况良好，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良好以及功能的实现良好：得40分；</p> <p>差：设备性能情况差，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低以及功能的实现困难：得20分。</p>
商务评分（20%）	<p>人员情况（20分）</p> <p>考查、对比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p> <p>优：人员配置合理，人员技术资格证明文件齐全，得20分；</p> <p>良：人员配置较为合理，人员技术资格证明文件不够齐全，得10分；</p> <p>差：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技术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得5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存证明（新成立公司如无法提供缴存证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销售业绩（30分）</p> <p>考查、对比所投报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需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一份证明得5分，最高可得3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20分）</p> <p>优：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优质、专业的售后服务，得20分；</p> <p>良：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计划不够详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优质、专业的售后服务，得10分；</p> <p>差：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计划不够详细，不能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优质、专业的售后服务，得5分。</p>
	<p>交货期（15分）</p> <p>交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15分）</p> <p>考查、对比供应商的资信情况及是否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一份证明得3分，最高可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价格评分（30%）</p>	<p>供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报价）×100</p>

22.4. 技术评定

(1) 由评审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供应商的技

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定得分。

22.5. 商务评定

(1) 由评审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定得分。

22.6. 价格核准和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审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2) 价格评分：取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供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定评审基准价的价格评定得分为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定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供应报价}) \times 100$ 。

22.7. 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定得分×50%+商务评定得分×20%+价格评定得分×30%；

(2) 在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供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供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江门市口腔医院氧化锆结晶炉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参考范本)

购货单位：江门市口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2 年 月 日江门市口腔医院氧化锆结晶炉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乙方的供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项目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一）项目名称：江门市口腔医院氧化锆结晶炉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三）货物清单：_____；

（四）服务内容：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损害赔偿和履约保证金

（一）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货物操作规程培训，讲解货物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货物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

2、货物的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期内维护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货物出现异常或故障时，自报障时起算，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随后24小时内提

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三)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

(一)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如因受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无法及时供货，采购人和供货商应重新协商拟定合理的交货期限。

(二)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_____（具体地点）。

(三) 货物的安装：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

(2) 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给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 验收时间：_____。

(二) 验收方法：甲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产品的质量和指标。

(三) 验收合格条件

1、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有关货物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已移交甲方。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工程不合规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 3 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

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交货的, 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所交货物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应确保如期交货, 若因除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乙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期的, 交货期每延期一天罚款成交金额的 0.5%, 按期或提前完成则不奖不罚。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内容或订立补充合同的, 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二)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且超过三次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供应书

致：江门市口腔医院

根据贵方为江门市口腔医院氧化锆结晶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供应
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评审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供应文件。
5. 与本供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印刷体）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品牌	供应总价 (元人民币)	交货期 (个日历日)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注：1、供应报价应为该项目的供应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2、供应商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名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三：供应价格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1	货物名称	
2	品牌/规格型号	
3	产地	
4	数量	
5	主机和附件价格 (单价)	
6	主机和附件价格 (总价)	
7	技术服务费	
8	安装调试费	
9	培训费	
10	运输费	
11	保险费	
12	其他费用	
13	供应总价	小写：
		大写：

- 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 2、供应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不包括第 1-5 项）。
- 3、安装调试及培训费中应包含软件及硬件的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
- 4、选购件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
- 5、投标人需另外附表列明备用零件及易耗品的供应价格。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附件四：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配置/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供应文件中需附有货物中文说明书，如供应文件所述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说明书不符，以说明书为准。

2、供应商需完整填写所提供货物的详细配置（包括免费赠送的选购件）。

3、供应商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对本表自行扩充或调整，但本表所要求了解的内容必须得到如实反映。

附件五：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1					

注：“采购规格”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设备的规格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是否存在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说明供应文件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是否存在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七：销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货物品牌、规格型号/ 货物台数/项目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注：1、各供应商须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投报同类设备销售业绩。
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2、提供所完成重大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九：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名称：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本项目的工作安排计划；
- 2、 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情况，应急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安排；
- 3、 维修或维护服务收费标准（包括质保期外的续保费用标准）；
- 4、 耗材供应情况及价格；
- 5、 质保期的长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 6、 人员培训的具体安排，包括时间、地点、内容、对象、方法等；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名及盖公章：_____

附件十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江门市口腔医院氧化锆结晶炉设备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供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江门市口腔医院氧化锆结晶炉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本项目的，可不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三：资格证明书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Ⅲ类医疗器械）；
- 3、 设备的生产、代理或经销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应当具有供应的设备的生产、代理或经销资格。
-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文件
- 6、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注：供应商应当在供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